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  
第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7400号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凯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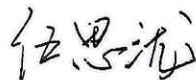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信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信凯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6 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3.48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6.6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1.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85.4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324 号）。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85.44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16,462.52	余发改[2022]58 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7,922.92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合计	26,462.52	24,385.4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98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16,462.52	4,987.34	30.30	4,987.34
合计	16,462.52	4,987.34	30.30	4,987.34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611.22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54.75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754.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辅导费用	315.00	315.00
审计验资费用	322.64	322.64
律师费	18.87	18.87
其他费用	98.24	98.24
合计	754.75	754.75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可承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740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业[2025]7400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谢贤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26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6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姓名	伍思沈
Full name	伍思沈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88年2月18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802180035
Identity card No.	33032619880218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4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